

请输入查询信息!

搜索

[网站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机构设置](#) [师资队伍](#) [人才培养](#) [科学研究](#) [学科建设](#) [平台条件](#) [招生就业](#) [党建团学](#) [人才招聘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网站首页](#) / [招生就业](#) / [博士生](#) / 正文

生态与环境学院硕博连读实施办法

作者: 王瑞珍 添加时间: 2020-11-20 16:52:23 浏览: 312

根据教育部《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《内硕博连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选拔范围

所有一年级、二年级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单独考试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），现读硕士学科（类别）、专业（领域）应与所申请博士学科专业相近，并要求无固定工作、无工资收入。

二、培养方式

1. 硕士研究生进行“硕博连读”专业申请时，可跨相近一级学科申请。

2. 从不同年级选拔的“硕博连读”研究生采用不同的培养模式：“2+3”模式（2年硕士生+3年博士生），“1+3”模式（1年硕士生+3年博士生）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按照《内蒙古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 申请硕博连读考生不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初试，选拔程序参照“考核”方式实行。报名时间、报名材料、考核程序与录取公示等与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。

2. 综合考核

学院成立以生态学学科负责人为组长、所有博士生导师组成的“综合考核专家组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，博士生导师不足5名时，聘请本方向硕士生导师“综合考核专家组”。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考核和专业主要采用问答形式，注重考核以下方面：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：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品德、学习态度、科研道德、遵纪守法及人生观、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素质。

（2）外语考核：包括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，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知识和技能进行听取、理解和口头交流的能力。

（3）专业考核：重点考察考生综合素质能力，专业基础、广度、深度，科研创新意识能力，表达能力，专业知识运用能力等。

（4）外语考核成绩按百分制给出，不带入最终考试结果排名计算；专业考核按考核成绩，根据专业考核成绩排名。

拟录取考生考核成绩不得低于75分。

3.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

生态与环境学院公示考核成绩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上报拟录取名单，由学校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研招办公示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五、本实施办法由内蒙古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内蒙古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

2020年11月18日

分享到：[更多](#)

 收藏  打印  关闭

版权所有：内蒙古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载信息内容、建立镜像

电话：0471-4991436 地址：呼和浩特大学西街235号  蒙ICP16002391号-1